

有申根而無關稅同盟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自瑞士加入申根區以來，其與德國和法國邊境上的人員管控一直遵循申根內部邊境的邏輯。聯繫協定於 2004 年簽署，2005 年經全民公決批准，2008 年 12 月 12 日在陸地邊境、2009 年 3 月 29 日在機場開始實施。系統性的身份檢查已被取消，但官員仍可根據風險分析或警方資訊進行檢查。由此形成了一種在歐洲並不常見的組合：人員可以自由過境，而貨物仍須接受海關管控，因為瑞士不在關稅同盟之內。¹

這一組合解釋了為何巴塞爾的旅客在邊境仍能看到海關官員，儘管在通常情況下沒有人會要求他們出示護照。官員有權攔停車輛和人員，以檢查是否有貨物未經申報而進口。在實踐中，此類檢查也會發現被警方通緝的人員或在申根區非正常居留的人員。聯邦海關與邊境安全局（FOCBS）內部海關與邊境警衛職能的合併，正是為這種情況而設計的。在有理由的情況下，檢查汽車後備箱中是否有未申報肉類或現金的同一名官員，也可以核實車上乘客的身份。²

德國和法國曾因移民壓力、恐怖威脅或重大活動，不時在其申根內部邊境（包括與瑞士的邊境）臨時恢復管控。自 2023 年和 2024 年以來，德國依據《申根邊境法典》中允許臨時恢復管控的條款，在其陸地邊境（包括與瑞士的邊境）維持此類管控。這些管控由

有申根而無關稅同盟

德國聯邦警察執行，已造成巴塞爾周邊各口岸的延誤。歐洲法律僅允許在有限期間內並作為最後手段實施此類管控，其合法性因此受到質疑。巴塞爾的經驗表明，申根開放邊境的承諾仍是有條件的，而管控的實體基礎設施從未被拆除。³

1 註釋

1. 瑞士聯邦、歐盟（EU）與歐洲共同體 2004 年 10 月 26 日關於瑞士聯邦參與申根法律體系之實施、適用和發展的協定（SR 0.362.31）；2005 年 6 月 5 日全民公決；2008 年 12 月 12 日在陸地邊境、2009 年 3 月 29 日在機場開始實施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 FOCBS 在申根框架內進行人員檢查的法律依據，參見《海關法》（CA）第 100 條以及 FOCBS 關於申根的資訊。有待核實。
3. 經第 2024/1717 號條例（Regulation (EU) 2024/1717）修訂的第 2016/399 號條例（Regulation (EU) 2016/399，《申根邊境法典》）第 25 條及以下各條；關於德國自 2023 年 10 月起就與瑞士邊境臨時邊境管控所作的通知，參見歐盟委員會的通知清單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chengen-without-a-customs-union